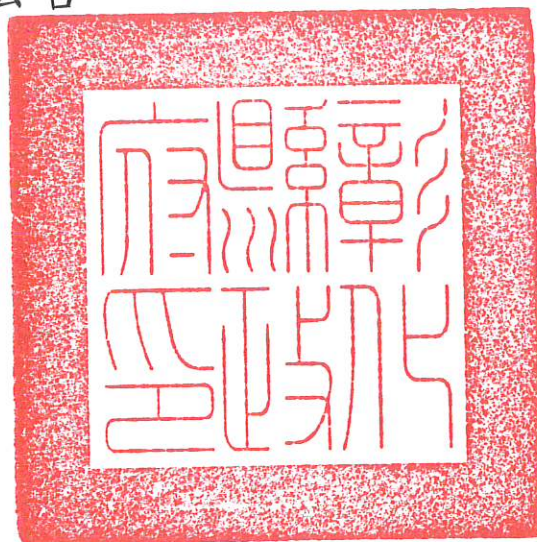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5033791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115年度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、項目及金額，請查照週知

依據：農業部115年度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補助申請說明暨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請洽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農業課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廢水處理系統相關設備（施）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：
 - (一)小於1,999頭：每場最高補助30萬元，共2場。
 - (二)2,000至4,999頭：每場最高補助65萬元，共1場。
 - (三)5,000至9,999頭：每場最高補助100萬元，共1場。
 - (四)10,000至14,999頭：每場最高補助135萬元，共1場。
- 五、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一便民服務一畜產專區下載，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及115年度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補助總表之檢附文件。

縣長王惠美